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平顶山六合众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块木托盘、200 立方米板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平顶山六合众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修	联系人	李耀团		
通讯地址	叶县田庄乡道庄村井张组				
联系电话	13353751000	传真	/	邮政编码	467200
建设地点	叶县田庄乡道庄村井张组				
立项审批部门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410422-20-03-034532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667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34.5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9%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由来

我国是世界林业产品生产、加工、消费和进出口大国，根据专家预测，中国未来的相当时期木材的加工、生产、消费都将保持继续高速增长的势头。平顶山六合众城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叶县田庄乡道庄村井张组建设年产 5 万块木托盘、200 立方米板皮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增加农户的收入，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经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10422-20-03-034532，详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

的“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中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类的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他类应编制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在拟建地实地踏勘、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以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参考。

## 2、项目概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	平顶山六合众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块木托盘、200立方米板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平顶山六合众城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 报告表■ 报告书□
	劳动定员	10人
	工作制度	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产业特征	投资额（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4.52
	产业类别	第二产业
	行业类别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类别	允许类
	5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不属于
	投资主体	私营企业
厂址	省辖市名称	平顶山市
	县（市）	叶县
	项目拐点坐标	西北：113.315154，33.583020；东北：113.315677，33.582900 西南：113.314835，33.581521；东南：113.315481，33.581398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否
	流域	属于淮河流域
排水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旱厕，由周边农民定期拉走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污染因素	①废气：木托盘切割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板皮截断、找圆及旋切工序产生的粉尘 ②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带锯机、找圆机、旋切机、推台锯、截头锯、精密裁板锯及砂光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④生产固废：木屑、下脚料 ⑤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	

###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为平顶山六合众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块木托盘、200立方米板皮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叶县田庄乡道庄村井张组，占地面积约10亩，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厂房、成品仓库及办公用房等。项目木托盘生产工艺：原木或胶合板—切割—砂光—钉制—成品，板皮生产工艺：原木—截断—找圆—旋切—晾晒—成品。主要设备：带锯机、旋切机、推台锯、截头锯、精密裁板锯、砂光机、叉车、抓车及射钉枪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5万块木托盘、200立方米米板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

表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钢结构，主要用于木材切割、产品钉制等生产过程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钢结构
	杂物间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钢结构，用于储存杂物
	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钢结构，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厂区内 1 眼自备井提供
	供电系统	依托叶县田庄乡供电系统提供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旱厕，由周边农民定期拉走堆肥，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建设全密闭生产车间，切割及砂光设备上方配置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水治理	设置旱厕 1 座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固废处置	垃圾收集箱若干 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sup>2</sup>

### 4、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3。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木托盘	5 万块/年
2	板皮	200m <sup>3</sup> /a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4。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带锯机	台	3
2	找圆机	台	1
3	旋切机	台	1
4	推台锯	台	1
5	截头锯	台	3
6	精密裁板锯	台	1
7	砂光机	台	1
8	射钉枪	台	5
9	叉车	辆	1
10	抓车	辆	1

##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营运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原木	t/a	3000	杨木,含水率为 30%-40%,主要来自于当地,原木中约有 2500t(原木直径大于 15cm,无虫眼)用于生产木托盘,生产出的木托盘主要发往国内市场。约有 500t(直径小于 15cm,或有虫眼)用于生产板皮
胶合板	张/年	1000	外购成品胶合板,生产出的木托盘出口国外
铁钉	t/a	10	外购,用于木托盘钉制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均不在厂内食宿。

## 8、项目营运期供电情况

项目年用电量约 1 万 kWh/a,用电由田庄乡电网供应,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9、项目营运期用排水情况

### (1) 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生活用水量用水量按约 70L/人 d, 则生活用水量为  $0.7\text{m}^3/\text{d}$ ,  $210\text{m}^3/\text{a}$ 。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废水, 产污系数按 0.8 计,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text{m}^3/\text{d}$ 、 $168\text{m}^3/\text{a}$ 。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生活污水排入旱厕进行处理, 然后定期由周边农民拉走堆肥, 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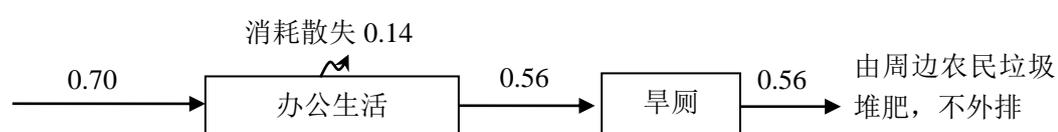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 $\text{m}^3/\text{d}$ )

## 10、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叶县田庄乡道庄村井张组, 项目北临村道, 东临农田, 南临农田, 西临村道。项目附近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项目紧临的井张组; 项目北侧的道庄村, 距厂界最近距离为380m; 项目西侧的西孙庄村, 距厂界最近距离为640m。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二, 项目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四。

### 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无现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平顶山市地处河南省中南部，地理位置位于东经112°14'~113°41'，北纬33°08'~34°20'之间。东与漯河交界，西临洛阳，南邻驻马店，北接许昌、郑州。平顶山市介于焦支、京广两大铁路干线之间，连接南阳，西通洛阳，东到周口等地，交通十分便利。地域东西长140km，南北宽138km，总面积7900km<sup>2</sup>。现辖汝州、舞钢两个县级市和宝丰、叶县、鲁山县、郟县四个县以及新华、卫东、湛河、石龙四个区。

叶县地处河南省中南部，113°02'~113°37'，北纬33°21'~33°26'，隶属于平顶山市，东与舞钢市、漯河市的舞阳县毗邻，南与南阳市的方城县接壤，西交鲁山，北与许昌市的襄城县、平顶山市市区紧连，东西平均长54.5km，南北平均宽46.7km，总面积1373.3km<sup>2</sup>。

本项目位于叶县田庄乡道庄村井张组，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 2、地形地貌

叶县位于平顶山市东南部，地处全国第二级地貌台阶向第三级地貌台阶过渡边缘，地势自西南向东北缓慢倾斜。伏牛山沿叶县南过境横亘，桐柏山从东向西延伸，在保安古镇拗陷成口，构成“南襄夹道”。

叶县行政区划呈西南东北走向，境内山地、丘陵、平原、洼地兼有。平地、岗地、山地的面积分别占总面积的52.5%、29.2%和18.3%，地理、地貌具有明显的过渡性、地方性。

### 3、气候气象

叶县地处亚热带与暖温带的过渡地区，气候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特征四季分明，冷暖适宜，雨热同期。根据气象资料统计，地区年均无霜期217天，年平均气温14.9℃，极端最高气温42.6℃，极端最低气温-18.8℃；从12月至翌年2月气温最低。多年平均降雨量800mm，年最大降雨量1323.3mm，年最小降雨量373.9mm，年最大蒸发量为2825.0mm。当地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年平均风速2.1m/s。年平均相对湿度67%，年均气压1005.8hPa。

本项目所在地多东北风和西北风，吹东北风多阴天或雨雪天；刮西北风多为晴天。全年最多风向为东北风，最多月份频率达到15天，1986~2002年以来，大风增多是全县的一个新的气候特点，八级以上大风数共126次，最大风速大于38m/s，造成大风增多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生态环境遭受破坏和西北沙尘暴的影响。

#### 4、地表水体

##### (1) 地表水

叶县境内河流均属于淮河流域，颍河水系，较大的河流有汝河、湛河、沙河、灰河、澧河、甘江河6条河流。其中灰河距城区最近，是城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接纳河流，灰河在叶县境内分南北两条河，北为老灰河，南为新灰河。该河发源于鲁山樱桃山，流经叶县、舞阳，干流长81.9km，总流域面积505km<sup>2</sup>，在叶县境内自西向东长约42km，最终在漯河市舞阳北舞渡镇注入沙河。

沙河发源地为鲁山县伏牛山脉石人山下，东流经宝丰、平顶山，叶县到舞阳县章化乡河湾村入境，在漯河市小宋庄村东澧河汇入，流到郾城县老窝乡大路李村出境，又东流经商水，周口，项城、沈丘，至安徽上沫河入淮河。沙河为淮河的重要支流之一，全长106.6公里，流域面积19117平方公里。叶县境内，沙河干流自平顶山市郊区于任店乡毛庄村东进入叶县，流经任店、城关、遵化店、龚店、邓李和洪庄杨6个乡，于洪庄杨乡张徐村东入舞阳县。叶县境内全长55.6公里，流域面积约180平方公里。叶县境内，沙河水含沙量大，流速缓稳，河道曲折，河滩宽阔，河床宽在200~400米之间，河岸切割深度4~7米。县境堤防完备，两岸堤防工程长约82公里，护岸砌体工程19处，长约4公里，堤防植有防洪林带。叶县境内，沙河最高水位高程88米，最低水位高程83米；年最大径流总量22.95亿立方米（1964年），年最小径流总量1.497亿立方米，年平均径流总量9.4亿立方米，7、8、9三个月径流占年径流总的71%；泄洪能力为3000立方米/秒，最大洪峰期流量为9880立方米/秒，年平均流最20.9立方米/秒。

##### (2) 地下水

项目区地下水类型属潜水，主要含水层为粉质粘土、中砂层，地下水位年变幅较小，地下水水质良好。灰河两岸单井涌水量约2000m<sup>3</sup>/d，pH值呈中性，水质

类型为 $\text{HCO}_3\text{-Ca-Mg}$ 。60m以内含水层水质较差，91.50~136.10m为主要富水段。

## 5、矿产资源

叶县资源丰富，气候宜人。境内已查明的矿产资源主要有盐、石油、煤、铁、磷、铝矾土、钟、石墨、大理石及白云岩等。中国第二大内陆盐田--叶县盐田面积400 $\text{km}^2$ ，平总储量3300亿吨，氯化钠含量90%以上，品位居全国井矿盐之首。

## 6、土壤、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叶县土壤类型属南方的黄红壤向北方的褐土过渡地带。土壤种类多样，主要有黄棕壤、棕壤、褐土、潮土、砂礓黑土、粗骨土、红粘土、石质土、紫色土、水稻土10个土壤类型。全县土地总面积1387 $\text{km}^2$ ，耕地面积约占土地总面积的40%、园地占2.6%、林地占14%、水域占7%、居民点及工矿用地占11%、交通占2.4%，还有少量牧草地及暂未利用土地。

本项目位于叶县田庄乡道庄村井张组，所在区域范围内无大型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较单一，属于典型的村镇生态系统，区域植被以华北植物系为主，大部分为人工植被。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人口及行政划分**

叶县位于河南省中南部、黄淮平原与伏牛山余脉结合部，隶属平顶山市，辖18个乡镇、580个行政村，总面积1389km<sup>2</sup>，总人口为88万人。

### **2、经济发展**

2018年，全县生产总值增长9.5%，居全市5县市第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3%，居5县市第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1.6%，居5县市第三，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5.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7.5%，居5县市第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9%，居5县市第一。贫困退出工作顺利通过县级自评、市级初审和省级第三方评估验收，119个贫困村实现退出，4192户、13002人实现脱贫，贫困发生率降至0.99%，实现了高质量、有尊严脱贫摘帽的目标。财政民生支出增长19.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4%，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9.1%、9.3%；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 **3、交通运输**

**铁路：**叶县自古以来就是南通云贵、北达幽燕的交通要道，境内道路纵横交错，东衔京深铁路，西接焦枝铁路，北通漯宝铁路。

**公路：**叶县许（昌）平（顶山）南（阳）、南（京）洛（阳）两条高速公路在境内交汇，311国道、豫103线、漯（河）叶（县）路、平（顶山）驻（马店）路、平（顶山）桐（柏）路交汇全境。

**航空：**叶县距郑州新郑机场155公里、南阳姜营机场95公里，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更加显现。

### **4、科学技术和教育**

叶县现有各级各类学校384所。其中，高中4所（含民办1所）、职业学校5所（含民办3所）、初中39所（含民办8所）、小学335所（含民办8所）、聋哑学校1所、幼儿园41所（含民办31所）。共有在校生147835人，在园幼儿6762人，教职工7220人。

全年全县普通高中4155人，在校生11905人，毕业生3792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1896人，在校生4416人，毕业生1013人。初中学校12893人，在校生39985人，毕业生16779人。普通小学12614人，在校生71643人，毕业生14713人。

全县共有艺术表演团体一个，文化馆一个，公共图书馆一个。全县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二处；广播电视台一座：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一座，广播人口覆盖率 100%；电视台一座，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

## 5、文物古迹

叶县历史悠久，文化灿烂。古为豫州地，周为应侯国，春秋时期属楚，曾作为许国国都，称“叶邑”。公元前 524 年，楚以叶邑封沈诸梁，赐叶姓，史称“叶公”，故为全世界沈姓、叶姓根之所在。孔子周游列国时慕名莅叶，叶邑沈诸梁问政，孔子曰“近者悦，远者来”。即让当地百姓感到高兴，让外地客商载兴载奔。从而留下了“叶公问政处”这一历史见证。境内现存有仰韶文化遗址、西周文王（姬昌）化行南国遗迹和霸王城（项羽筑）、箫王城（光武帝筑）等秦汉历史遗迹。

经现场查勘，项目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国家及市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6、与叶县城市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将叶县建设成为具有相当区域经济地位和较强吸引力的卫星城市，具有鲜明特色产业，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实力的中国盐城，具有合理的城市结构功能，良好的城市空间形态的可持续协调发展的新型城市，具有高度完善的社会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现代化中等城市，经济繁荣、产业发达的平顶山市经济强县。

### （1）城市性质

平顶山市卫星城市；以煤、盐联合化工生产为主的综合城。

### （2）城市规模

近期人口 13 万人，城市规模为 20.2 万 km<sup>2</sup>，其中中心城区为 14.6km<sup>2</sup>，工业园区建设用地位为 5.6km<sup>2</sup>。

### （3）城市空间布局

规划生活用地依据现状向东圈推进，向西不跨平舞铁路；生产用地依托现状、省道 S01 和灰河向东方向发展。

规划采用了“中心+组团”的结构布局形式，布局采用“一心两团加一廊”的功能结构：

“一心”：即一个中心城区。“两团”：即两个工业组团，一个是化工区工业组团，另一个是中心城区工业组团；“一廊”：结合平顶山市区+叶县中心城区+工业城的机构布局特点，充分利用沙河生态基础设施，沿沙河两岸规划一较宽的生态廊道。

#### （4）工业用地规划

工业用地主要由中心城区工业组团和化工园区工业组团两部分组成，其中中心城区工业组团沿 S01 两侧分布和灰河两岸；化工区组团以煤、盐资源为基础，结合周边地区相关资源延伸发展新材料和精细化工，建设副产品综合利用建材工业，形成完善的工业共生网路。

本项目位于叶县田庄乡道庄村井张组，不在叶县城市总体规划县城规划区范围内。

### 7、田庄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田庄乡总体规划

根据叶县国土资源局田庄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查《田庄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平顶山六合众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块木托盘、200立方米板皮建设项目位于叶县田庄乡道庄村井张组东侧约10亩宗地（附宗地位置图，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现状为建设用地，符合田庄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根据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平顶山六合众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块木托盘、200立方米板皮建设项目拟用地位于叶县田庄乡道庄村井张组，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地符合叶县田庄乡总体规划，该项目为田庄乡招商扶贫项目，乡政府支持该项目的建设。根据叶县田庄乡道庄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平顶山六合众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块木托盘、200立方米板皮建设项目拟用地位于叶县田庄乡道庄村井张组，经研究，村委会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营运中如出现环境纠纷等问题由村委会协调处理，并监督该公司落实好环保政策，守法经营。

根据以上证明文件可知，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地符合叶县田庄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和叶县田庄乡总体规划。该项目为田庄乡招商扶贫项目，田庄乡人民政府及田庄乡道庄村村委会均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叶县国土资源局田庄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见附件3，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见附件4，叶县田庄乡道庄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见附件5。

## 8、与南水北调工程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按照国调办环移【2006】134号文件规定，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总干渠明渠段。根据地下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及地下水内排、外排等情况，分为以下几种类型：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渠道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1）微-弱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3）强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最近距离为 14km，不在南水北调总干渠水源保护范围内。

## 9、与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 (1) 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关于平顶山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相关内容：

2009年3月，平顶山市政府对平顶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重新进行了界定，并报请河南省政府批示。2009年4月13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签发了文号为豫环函[2009]57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函》，同意平顶山市提出的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白龟山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一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高程103.0米以下的区域；昭平台水库环库路内的区域；应河、大浪河、澎河、荡泽河、沙河、团城河、清水河等主要支流入库口上游2000米的水域及其沿岸50米的陆域；沙河干流昭平台至白龟山水库间的水域；将相河、三里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上游2000米的水域及其沿岸50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环湖路东起东刘村、西至西太平村以南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环湖其它区域为水库高程104.0米以下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昭平台水库高程177.1米内的区域；将相河、大浪河一级保护区外所有的水域；其它主要支流一级水体保护区上游2000米的水域及其沿岸50米的陆域。

准保护区：汇入白龟山水库、昭平台水库、沙河所有二级保护区上游水域及其沿岸500米的陆域。

本项目位于叶县田庄乡道庄村井张组，位于白龟山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下游约15km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 (2) 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关于叶县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相关内容：

① 叶县盐都水务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北、昆阳大道以西，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2号取水井外围33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东至新建街、西至北关大街、南至文化路、北至昆鲁大道的区域。

② 叶县自由路（南关）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0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③叶县东升洁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南、昆阳大道以东、中心路以北，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叶县田庄乡道庄村井张组，距上述最近的叶县自由路（南关）地下水井群，位于项目东北方向 4.5km 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3)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关于叶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关内容：

①叶县任店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南 11 米、北 29 米的区域。

②叶县廉村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10 米、南 5 米、北 30 米的区域。

③叶县水寨乡蒋李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西 30 米、南 10 米、北 30 米的区域。

④叶县保安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西 30 米、南 15 米、北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3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叶县田庄乡道庄村井张组，距上述最近的地下水井为叶县任店镇水厂地下水井，位于项目西北侧 10km。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以上保护区，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10、与《平顶山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等 3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6 与《平顶山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建成“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信息化监管平台	项目施工过程中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	相符
2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辖区域内无组织排放工业企业整治，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安装收尘除尘装置，烟粉尘无可见外逸；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廊道、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安装除尘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项目使用的原木为鲜湿杨树，含水率为 30%-40%。由于原料含水率高，木料截段、剥皮和旋切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少，通过建设全密闭生产车间可减少粉尘外溢。项目木托盘生产过程中切割和砂光工序配置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生产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内，基本不会有粉尘外溢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平顶山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等 3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基于本项目特点，以及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特征和当地环境管理要求，选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基本项目评价因子，选取评价范围内与本项目相关的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作为其他评价因子。

本项目评价因子：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 （2）数据来源

基本评价因子采用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发布的全国 367 个城市的 AQI、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温度、湿度、风级、风向、卫星云图等监测数据的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 （3）评价内容

①对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断；

②对于长期监测数据的现状评价内容，按 HJ 663 中的统计方法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 （4）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统计监测浓度范围，同时计算其超标率及最大值超标率。单因子最大值超标率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0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i 污染物最大值超标率；

C<sub>i</sub>——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sup>3</sup>）；

C<sub>0</sub>——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值（mg/m<sup>3</sup>）；

#### （5）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本项目选取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获取连续 1 年中 365 个日均值数据，

每月至少有 30 个有效数据（其中 2 月有 28 个），数据有效性满足 GB3095-1996 和 HJ 663 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如下：

表 7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text{mg}/\text{m}^3$ )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60	30.0%	达标
	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38	150	25.3%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40	95.0%	达标
	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74	200	3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35	177.1%	超标
	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159	75	212.0%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0	70	142.9%	超标
	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238	150	158.7%	超标
CO	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1	4	25.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2	160	113.8%	超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基准年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区域内主要超标因子为 PM<sub>2.5</sub>、PM<sub>10</sub> 和 O<sub>3</sub>，其超标原因可能与不利气象条件有关。超标情况如下表：

表 8 区域环境质量超标情况分析

超标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超标倍数	超标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77	/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2	24.59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43	/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0.59	13.39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0.14	20.27

#### (6) 区域环境达标规划

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得区域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平顶山市政府于 2018 年

10月发布了《河南省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计划对现阶段影响区域达标的主要污染物分阶段提出了明确的目标要求。通过“加快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区域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强化源头防控，加大治本力度”“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推动企业绿色发展”等手段，实现如下目标：

2019年度全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不高于54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平均浓度不高于98微克/立方米；城市优良天数达到241天以上；

2020年度全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不高于50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平均浓度不高于95微克/立方米；城市优良天数力争达到256天以上，全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近年来平顶山市通过对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平顶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等系列文件的落实，对市域内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加大了污染治理力度，优化了能源结构，预计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进一步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旱厕进行处理，然后由周边农民定期拉走堆肥，不外排。项目附近最近的河流为灰河，在叶县境内自西向东长约42km，最终在漯河市舞阳北舞渡镇注入沙河，沙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区域地表水监测数据采用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2017年第53周（2017-12-25~2017-12-31）监测数据，详见表9。

表9 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单位：mg/L，pH无量纲）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指数	标准限值
沙河舞阳马湾断面	COD	16.6	0.83	20
	氨氮	0.1	0.1	1
	总磷	0.07	0.35	0.2

由表9可知，沙河舞阳马湾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执行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地下水监测数据引用《叶县鑫泽

商贸有限公司城西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潘寨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3.9km）的检测数据，检测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检测单位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见表10。

表 10 项目地下水监测数据表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潘寨村
pH（无量纲）	测值	7.14
	标准	6.5-8.5
	超标率	0
	是否达标	达标
氨氮（mg/L）	测值	0.441
	标准	0.5
	超标率	0
	是否达标	达标
硝酸盐（mg/L）	测值	6.54
	标准	20
	超标率（%）	0
	是否达标	达标
亚硝酸盐（mg/L）	测值	未检出
挥发酚类（mg/L）	测值	未检出
总硬度（mg/L）	测值	388
	标准	450
	超标率	0
	是否达标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mg/L）	测值	579
	标准	1000
	超标率	0
	是否达标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mg/L）	测值	1.12
	标准	6.0
	超标率	0
	是否达标	达标
硫酸盐(mg/L)	测值	87.2
	标准	250

	超标率	0
	是否达标	达标
氯化物 Cl <sup>-</sup> (mg/L)	测值	121
	标准	250
	超标率	0
	是否达标	达标
氟化物 (mg/L)	测值	0.476
	标准	1.0
	超标率 (%)	0
	是否达标	达标
萘(μg/L)	测值	0.070
	标准	100
	超标率 (%)	0
	是否达标	达标
苯/二氯乙烷 (mg/L)	测值	未检出
甲苯 (mg/L)	测值	未检出
乙苯 (mg/L)	测值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L)	测值	未检出
间 (对) 二甲苯 (mg/L)	测值	未检出
甲基叔丁基醚 (mg/L)	测值	未检出
总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20</sub> )(mg/L)	测值	未检出
铅 (mg/L)	测值	2.86×10 <sup>-4</sup>
	标准	0.01
	超标率 (%)	0
	是否达标	达标
水温(°C)	测值	16.0

由以上分析可知，检测点位的各项检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较好。

#### 4、声环境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采用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实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9日，昼夜各1次，监测点位为项目东、南、西、

北四边界。监测报告见附件 6，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时间	点位	昼间	夜间
2019.7.8	厂界(东)	46.6	35.6
	厂界(南)	45.3	37.2
	厂界(西)	47.7	35.2
	厂界(北)	46.3	36.6
2019.7.9	厂界(东)	45.7	37.2
	厂界(南)	45.6	35.1
	厂界(西)	48.5	36.7
	厂界(北)	46.7	35.7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和项目周围环境特点，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2、表 13。

表 1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井张组	714685.67	3718245.07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W	紧临
道庄村	714849.92	3718897.85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N	380
西孙庄村	714066.93	3718332.75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W	640

表 13 主要水环境、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敏感点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声环境	井张组	W	紧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地表水	灰河	N	2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环境 质量 标准	<b>《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单位: <math>\mu\text{g}/\text{m}^3</math>)</b>						
	污染物名称	SO <sub>2</sub>	PM <sub>10</sub>	NO <sub>2</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年平均	0.06	0.07	0.04	0.035	/	
	日平均/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5	0.15	0.08	0.075	4	0.16
	1 小时平均/一次值	0.50	/	0.20	/	10	0.2
	<b>《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 (单位: dB(A))</b>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b>《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类 (单位: mg/L, pH 无量纲)</b>						
	污染物名称	pH	COD	氨氮			
III类	6~9	20	1.0				
<b>《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表 1 III类 (mg/L) (单位: mg/L, pH 无量纲)</b>							
污染物名称	pH	总硬度	高锰酸盐	氨氮	挥发酚		
标准值	≤6.5~8.5	≤450	≤6.0	≤0.5	≤0.00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b>《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text{mg}/\text{m}^3$ )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本项目污水禁排;						
	<b>《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 dB (A))</b>						
	昼间			夜间			
	70			55			
	<b>《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 (单位: dB(A))</b>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b>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外排废气不涉及 NO<sub>x</sub>, SO<sub>2</sub>,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进行处理, 然后由周边农民定期拉走堆肥, 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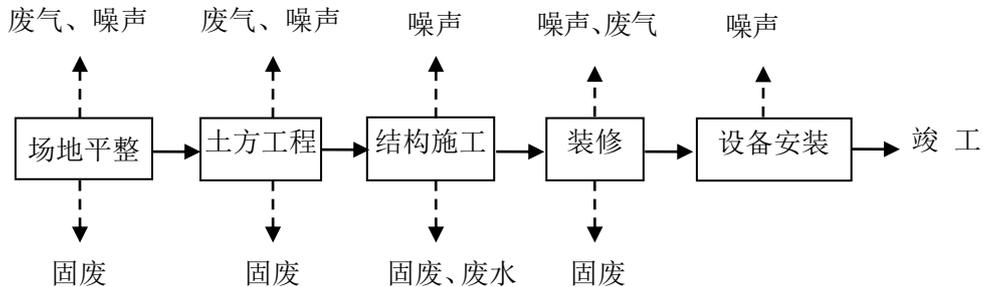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木托盘的生产工艺为：本项目原材料为杨木（直径 15cm 以上且无虫眼）或胶合板，首先通过带锯机进行切割砂光，断成长型的锯条。部分锯条需使用砂光机对表面的毛刺进行砂光处理，砂光处理过的木条用射钉枪组装即为完整的木托盘。本项目木托盘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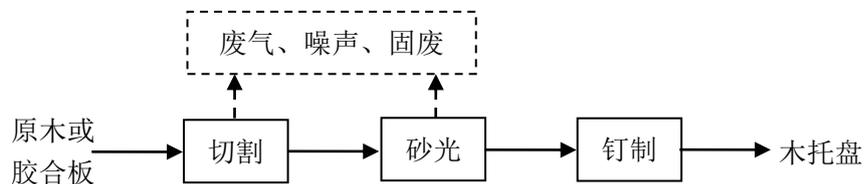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木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板皮的生产工艺是：采购的杨木（直径 15cm 以下及有虫眼的杨树）根据所需长度截成木段，然后把截好的木段经找圆后放入剥皮机进行剥皮，剥皮好的木段放入旋切机进行旋切，得到成品，经晾晒后打包入库待售。本项目板皮工艺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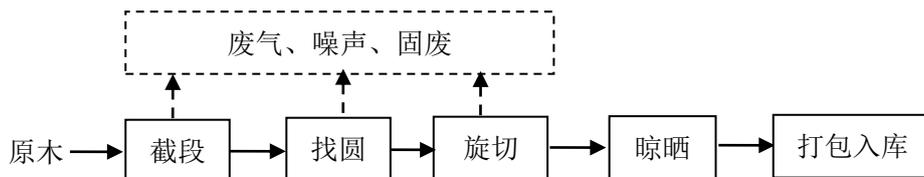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板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平整土地、建筑施工、土石方开挖、安装基础设施。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施工废弃土方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 1、废气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是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的主要来源有：土方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物料扬尘；建筑材料（白灰、水泥、砂石、砖等）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运输车辆行驶所造成的道路扬尘等。施工各阶段均有不同程度的扬尘产生，主要为无组织扬尘。

#### 2、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泥浆水、机械清洗水等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阶段桩基等环节产生的泥浆废水，主要污染成分为水泥碎粒、沙土等。其中泥浆废水是一种含有微细颗粒的悬浮混浊液体，外观呈土灰色，比重 1.20~1.46，含泥量 30~50%，pH 值约 6~7，如果施工阶段不进行严格管理，将对施工场地造成一定的影响。本项目施工废水产生量约 3m<sup>3</sup>/d，评价建议在施工场地内设置 3m<sup>3</sup> 沉淀池一座，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冲洗车辆和喷洒地表，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生活污水来源于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洗脸、洗手产生的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本项目施工人员按高峰期 10 人计算，施工人员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以 50L 计，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 0.4m<sup>3</sup>/d，经 1m<sup>3</sup> 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本项目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土机、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

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根据施工期的不同阶段有不同的噪声源。

施工期各机械运行时在距声源 1m 处的噪声值在 80~95dB (A) 左右，还有一些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主要施工机械类比声级值见表 14。

表 14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dB(A)
汽车吊	90	混凝土振捣棒	80
翻斗车	90	挖掘机	95
载重车	95	打桩机	85
推土机	94	/	/

####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了土地平整及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及弃土弃渣，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 (1) 废土石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进行大量开挖会产生土石方及弃土弃渣。本项目建筑面积 1850m<sup>2</sup>，工程挖方量约 150m<sup>3</sup>，基本可做到挖填平衡。

##### (2) 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面积 1850m<sup>2</sup>，建筑垃圾产生量按照 0.01t/m<sup>2</sup> 计算，施工建筑垃圾约 18.5t。清运至指定的政府指定的处置场进行处置。

##### (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按高峰期 10 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按 0.5kg/人 d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5kg/d，全部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

## 二、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

###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托盘生产过程中原木和胶合板切割、砂光产生的粉尘，板皮生产过程中截断、找圆和旋切产生的粉尘。

#### (1) 木托盘生产过程中原木和胶合板切割、砂光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杨木年使用量为 3000t，其中可用作木托盘原料（无虫眼且直径大于 15cm）的约有 2500t/a，折合 4200m<sup>3</sup>/a。胶合板的年使用量为 1000 张，折合 50m<sup>3</sup>/a，合计 4250m<sup>3</sup>/a。参照《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锯材加工业产污系数可知，锯材加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0.15 千克/立方米-产品，则切割及砂光粉尘产生量为 0.7t/a。建设单位拟在切割及砂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收集后（收集率约为 90%），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去除率以 95%计），净化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2500m<sup>3</sup>/h，以上工序工作时间为 2400h，经计算，切割砂光过程中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63t/a，即 0.263kg/h，产生浓度为 105mg/m<sup>3</sup>。排放量约为 0.032t/a，即 0.013kg/h，排放浓度为 5.25mg/m<sup>3</sup>，项目切割砂光粉尘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切割砂光未收集粉尘约占 10%，则切割砂光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7t/a，本评价要求企业建设密闭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排放到车间外的粉尘量约占粉尘产生量的 20%，约为 0.014t/a。该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木托盘切割、砂光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作 时间/h	废气量 万 m <sup>3</sup> /a	废气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mg/m <sup>3</sup>	t/a	mg/m <sup>3</sup>	t/a
切割、 砂光	有组织	2400	600	105	0.63	5.25	0.032
	无组织		/	0.029kg/h、0.07t/a		0.006kg/h、0.014t/a	

(2) 板皮生产过程中截断、找圆和旋切产生的粉尘

项目板皮生产原料为外购鲜湿杨木（有虫眼或直径小于 15cm），含水率在 30%-40%，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杨木生产过程中损耗率按 10%计，由于木材含水率较高，损耗量基本为边角料以及木屑，其中 99.9%的损耗为边角料、木屑，0.1%的损耗率为粉尘，拟建项目年产 200m<sup>3</sup> 板皮，折合约 100t，板皮生产时间为 1200h/a，经计算其粉尘产生量约 0.01t/a、0.008kg/h。本评价要求企业建设密闭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排放到车间外的粉尘量约占粉尘产生量的 20%，约为 0.002t/a、0.002kg/h。

(二)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全部为职工生活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m<sup>3</sup>/d、168m<sup>3</sup>/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生活污水排入旱厕进行处理，然后由周边农民定期拉走堆肥，不外排。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带锯机、找圆机、旋切机、推台锯、截头锯、精密裁板锯及砂光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值为 70-85dB(A)。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及治理措施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及降噪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噪声源强 (dB(A))	噪声治理措施	降噪后 dB (A)
1	带锯机	生产车间	70-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65
2	找圆机		70-85		60
3	旋切机		75-85		60
4	推台锯		70-85		60
5	截头锯		70-80		60
6	精密裁板锯		80-85		65
7	砂光机		75-80		60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木屑和下脚料，此外职工生活还会产生生活垃圾。

木屑和下脚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木使用产生的木屑和下脚料为5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项目营运后职工定员10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5kg/d，1.5t/a。生活垃圾经企业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固废产排汇总见表17。

表17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切割、砂光、找圆及旋切等	木屑、下脚料	一般固废	50t/a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	1.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切割、砂光	粉尘	有组织 105mg/m <sup>3</sup> 、0.63t/a	5.25mg/m <sup>3</sup> 、0.032t/a
		无组织	0.029kg/h、0.07t/a	0.006kg/h、0.014t/a
	截断、找圆和旋切	无组织粉尘	0.008kg/h、0.01t/a	0.002kg/h、0.002/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56m <sup>3</sup> /d、168m <sup>3</sup> /a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进行处理，然后由周边农民定期拉走堆肥，不外排
		COD	300mg/L，0.050/a	
		氨氮	30mg/L，0.005t/a	
		SS	120mg/L，0.020t/a	
固体废物	切割、砂光、找圆及旋切等	木屑、下脚料	50t/a	0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1.5t/a	0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带锯机、找圆机、旋切机、推台锯、截头锯、精密裁板锯及砂光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值为 70-8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吸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b>主要生态环境影响：</b>  无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 1、施工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 ①扬尘

地面的开挖过程中，水泥、砂子和砖等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过程中极易产生扬尘，施工过程也会产生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中国环境科学院的研究结果，建筑施工扬尘排放经验因子为  $0.292\text{kg}/\text{m}^2$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850\text{m}^2$ ，施工扬尘产生量约为  $0.53\text{t}$ ，采取易扬尘物料盖布、持续洒水等抑尘措施后，可减少扬尘产生  $70\%$ 左右，排放量约为  $0.159\text{t}$ 。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主要为工地围墙外  $150\text{m}$  内。

根据平顶山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等 3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在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如下措施，以降低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1)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

2) 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

同时，评价还要求施工现场必须定期喷洒，保证地面湿润，不起尘。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 ② 燃油废气

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 、 $\text{NO}_x$  等，间歇排放，排放量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本项目施工量不大，施工期较短，施工扬尘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 2、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约有施工人员 10 人，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量为 50L/人 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sup>3</sup>/d，其中盥洗水泼洒抑尘、粪污入旱厕由附近农民拉走肥田。

(2)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施工期间材料的拌制及运输车辆的冲洗等。具有污水量小，泥砂含量高，泥砂含量与施工机械、工程性质及工程进度有关，一般含量为 80~120g/L，且废水中含有少量的石油类。经施工场地设置的简易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或浸湿施工场地，不得随便外排。

### 3、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噪声为各类施工机械的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18 所示，几种噪声源的噪声级范围是 80-95dB(A)。

表 18 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特征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施工声源性质	发生机理
挖掘机	90~95	间歇性	机械运转
推土机	90~94	间歇性	机械运转
装载机	90~95	间歇性	机械运转
运输车辆	80~85	间歇性	机械运转

施工机械具有声级大、声源强、连续性等特点，噪声源强较大的机械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主要施工机械对周边环境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19。

表 19 主要阶段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源名称	源强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10m	20m	3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挖掘机	95	75.0	69.0	65.5	63.0	59.4	56.9	55.0	51.5	49.0	45.5
推土机	94	74.0	68.0	64.5	62.0	58.4	55.9	54.0	50.5	48.0	44.5
装载机	95	75.0	69.0	65.5	63.0	59.4	56.9	55.0	51.5	49.0	45.5
运输车辆	85	67.5	59.0	55.5	53.0	49.4	46.9	45.0	41.5	39.0	35.5
叠加值	-	79.7	73.6	70.1	67.6	64.0	61.5	59.6	56.1	53.6	50.1
标准值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夜：70/55 dB(A)										

从表 19 可见，在单个施工设备作业情况下，施工噪声昼/夜间在场界 20m/100m 处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考虑到同一阶段施工各种机械的同时运行，施工现场噪声昼/夜间在施工场界 40m/200m 处即可达到标准限值。

本项目距离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侧紧临的井张组居民，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会对其产生一定的影响。为减轻项目施工期对井张组居民的噪声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a) 在井张组村头张贴公告，告知项目施工时间、施工内容，加强与井张组居民的沟通工作，以求得居民的谅解和支持，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b)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c)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严禁其在 12:00~14:00、20:00~次日 7:00 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d) 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项目场地的东侧，离井张组居民较远处。将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入棚操作，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e) 在项目西侧建设声屏障，减轻施工噪声对井张组村居民的影响；

f) 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g) 施工企业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声环境的影响可减少到最小。

施工噪声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持续时间短暂，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随之消失。

#### **4、施工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设工程建筑垃圾等。

(1) 生活垃圾：项目预计施工人员 10 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送入附近垃圾桶内，由市政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理，禁止生活垃圾就地填埋。

(2) 建设工程建筑垃圾：主要指建筑主体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基础施工

产生的废弃土方等。

①建筑主体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按每平方米 0.01t 垃圾量计，项目总建筑面积 1850m<sup>2</sup>，则产生的建筑垃圾为 18.5t。主要是一些包装袋、包装箱、废钢铁、废水泥等。首先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其次对建筑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送往环卫部门指定的堆放点。

②废弃土方：本项目区地势较为平整，无地下建筑，土方开挖量不大。项目总建筑面积 1850m<sup>2</sup>，均为单层，土方开挖量约 100m<sup>3</sup>，由于项目土方开挖量不大，产生的土方可全部用于厂区土地平整。

## 5、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筑物区、施工场区、临时渣场等是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的重点防治区域。

### (1) 建筑物区

水土流失原因：建筑物的地基开挖，将会产生较大的地表裸露及大量的土石方弃渣，如不采取措施，遇到大风及大雨天气将会产生风蚀或水蚀。

防治措施：基础施工尽量避开雨季，开挖基坑在雨天或大风天要用苫布进行覆盖，开挖的土石方及时运走，对不能及时运走的土石方要进行集中堆放。修建临时排水沟防治雨水对基坑的冲刷，在排水沟进入地下排水管口处修建沉砂池。

### (2) 施工场区

因机械及人员活动较为频繁，人为扰动较大，并且材料堆放较多，如遇雨天及大风天，应对其进行覆盖以减少水土流失。

### (3) 临时渣场

水土流失原因：临时渣场为弃渣来不及运走时集中堆放的区域，这一区域主要为松散的渣土，如遇水冲刷及大风均会造成水土流失。如堆放不当还会因重力产生坍塌。

防治措施：在临时转渣场周边用编织袋进行拦挡，在周边修建临时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沙池相连，在雨天及大风天对临时堆渣进行覆盖，减少流失。在施工区域出口处设置车辆轮胎清洗池，减少运输车辆对周边道路的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托盘生产过程中原木和胶合板切割、砂光产生的粉尘，板皮生产过程中截断、找圆和旋切产生的粉尘。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区的切割及砂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收集后（收集率约为 90%），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去除率以 95%计），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系统风机风量为 2500m<sup>3</sup>/h，以上工序工作时间为 2400h，经计算，切割砂光过程中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63t/a，即 0.263kg/h，产生浓度为 105mg/m<sup>3</sup>，排放量约为 0.032t/a，即 0.013kg/h，排放浓度为 5.25mg/m<sup>3</sup>，项目切割砂光粉尘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切割、砂光未收集粉尘约占 10%，则切割砂光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7t/a，本评价要求企业建设密闭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排放到车间外的粉尘量约占粉尘产生量的 20%，约为 0.014t/a。

板皮生产过程中截断、找圆和旋切产生的粉尘因粒径较大，并有较高的含水率（30%-40%），不易飘散，一般沉降于机器附近，易于收集。经计算其粉尘产生量约 0.01t/a、0.008kg/h。本评价要求企业建设密闭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排放到车间外的粉尘量约占粉尘产生量的 20%，约为 0.002t/a、0.002kg/h。则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合计 0.016t/a，0.007kg/h。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20、面源排放参数一览表见表 21。

表 2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点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项目		切割、砂光
排气筒	高度 m	15
	外径 m	0.3
烟气出口速度 m <sup>3</sup> /h		2500
烟气温度℃		25
年排放小时数 h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排放
评价因子		颗粒物
源强 kg/h		0.013

表 2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面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名称	排放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方 向夹角	年排放 小时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排放 速率
参数	8m	20m	30m	90°	2400h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07kg/h

### 1.2 评价等级的确定

####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木托盘切割砂光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生产车间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因此，本项目筛选出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TSP。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TSP	年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表 2 二级及 2018 年修改单
	日平均	300	
	1 小时平均	/	

#### (2) 估算模式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23。

表 2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2.3
最低环境温度/°C		-14.8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 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3) 主要污染源评估模型计算结果

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表

预测点位		区域内最大落地浓度点	道庄村	西孙庄村	
木托盘切割砂光排气筒	TSP	距离 (m)	57	380	640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5.51E-03	1.51E-03	1.03E-03
		占标率%	0.61	0.17	0.11
生产车间	TSP	距离 (m)	21	380	640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8.71E-03	2.10E-03	1.68E-03
		占标率%	0.97	0.23	0.19

(4) 评价等级的确定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评价等级判据见表 25。

表 25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估算模式，本项目各污染源评价等级结果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各污染源评价等级结果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下风向最大占标率/%	评价等级
木托盘切割砂光	TSP	5.51E-03	0.61	三级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TSP	8.71E-03	0.97	三级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5) 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的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评价范围为。

(6) 预测与评价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三级评价项目不

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故本项目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 1.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报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表 26 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0.00871mg/m<sup>3</sup>。颗粒物厂界预测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企业边界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1.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木托盘切割砂光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25	0.013	0.032

####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生产车 间	木料截 断、找圆 及旋切	颗粒物	生产车间 全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0	0.016

####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48

### 1.6 自行监测计划

表 3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环保监测部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 1.7 结论

#### (1) 环境影响可接受性结论

本项目为三级评价，根据估算模型计算数据，本项目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871mg/m<sup>3</sup>，最大占标率为 0.97%，出现在下风向 21m，根据本项目周围环境分布，本项目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本厂区及周围农田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核算排放量为颗粒物 0.048t/a。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全部为生活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m<sup>3</sup>/d、168m<sup>3</sup>/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进入旱厕由周边农民定期拉走堆肥。

综上，项目最终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带锯机、找圆机、旋切机、推台锯、截头锯、精密裁板锯及砂光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值为 70-85dB(A)。以上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内。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主要噪声源与厂界距离一览表

声源	与四厂界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带锯机	45	23	21	25
找圆机	25	25	38	25
旋切机	15	20	45	30
推台锯	36	23	25	27

截头锯	50	25	12	26
精密裁板锯	47	13	15	38
砂光机	46	23	17	23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各噪声设备经采取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到达各厂界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32。

表 3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39.37	昼间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4.2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3.76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8.89		达标
-----	----	-------	--	----

由表 32 可知，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东、西、北、南厂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木屑和下脚料，此外职工生活还会产生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建设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30m<sup>3</sup>。原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木屑和下脚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最终进入叶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不外排。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放设施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如下：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②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贮存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⑤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固废产排汇总见表33。

表3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切割、砂光、找圆及旋切等	木屑、下脚料	一般固废	50t/a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	1.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叶县田庄乡道庄村井张组，项目地势平坦，交通便利，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建厂条件良好。

根据叶县国土资源局田庄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查《田庄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平顶山六合众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块木托盘、200立方米板皮建设项目位于叶县田庄乡道庄村井张组东侧约10亩宗地（附宗地位置图，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现状为建设用地，符合田庄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根据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平顶山六合众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块木托盘、200立方米板皮建设项目拟用地位于叶县田庄乡道庄村井张组，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地符合叶县田庄乡总体规划，该项目为田庄乡招商扶贫项目，乡政府支持该项目的建设。根据叶县田庄乡道庄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平顶山六合众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块木托盘、200立方米板皮建设项目拟用地位于叶县田庄乡道庄村井张组，经研究，村委会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营运中如出现环境纠纷等问题由村委会协调处理，并监督该公司落实好环保政策，守法经营。

根据以上证明文件可知，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地符合叶县田庄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和叶县田庄乡总体规划。该项目为田庄乡招商扶贫项目，田庄乡人民政府及田庄乡道庄村村委会均支持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保护区域内，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未发现文物古迹。项目经采取评价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固废和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理。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废气不涉及NO<sub>x</sub>，SO<sub>2</sub>，生活污水排入旱厕进行处理，然后由周边农民定期拉走堆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52万元，占总投资的6.9%，详见表34。

表 3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施工期	扬尘防治措施	15	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等“六个百分百”措施
	废水防治措施		旱厕、简易沉淀池
	噪声防治措施		12: 00~14: 00、20: 00~次日 7: 00 不施工，合理布置高噪设备作业位置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营运期	废气治理措施	13	建设全密闭生产车间；木托盘切割砂光设置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水治理措施	0.5	设置旱厕 1 座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0.02	垃圾收集箱若干
		1	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sup>2</sup>
噪声防治措施	5	高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合计		34.52	占总投资 6.9%

8、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情况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污染因素	排放源	污染物	设施名称	验收内容与执行标准
废气	木托盘切割砂光	粉尘	建设密闭生产车间；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截断、找圆及旋切			
废水	生活废水	COD、氨氮、SS	旱厕	生活废水进入旱厕由周边农民定期拉走堆肥，不外排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高噪设备做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切割、砂光、找圆及旋切等	木屑、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30m <sup>3</sup>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箱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处理

## 本项目运营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污染物	木托盘切割砂光	颗粒物	建设全密闭生产车间；设置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截断、找圆及旋切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周边农民定期拉走堆肥，不外排	不外排
固体废物	切割、砂光、找圆及旋切等	木屑、下脚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主要为带锯机、找圆机、旋切机、推台锯、截头锯、精密裁板锯及砂光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值为70-8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结论与建议

### 1、结论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平顶山六合众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块木托盘、200立方米板皮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叶县田庄乡道庄村井张组，占地面积约10亩，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厂房、成品仓库及办公用房等。项目木托盘生产工艺：原木或胶合板—切割—砂光—钉制—成品，板皮生产工艺：原木—截断—找圆—旋切—晾晒—成品。主要设备：带锯机、旋切机、推台锯、截头锯、精密裁板锯、砂光机、叉车、抓车及射钉枪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5万块木托盘、200立方米板皮。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422-20-03-034532。

#### (3)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叶县田庄乡道庄村井张组，项目地势平坦，交通便利，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建厂条件良好。

根据叶县国土资源局田庄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查《田庄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平顶山六合众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块木托盘、200立方米板皮建设项目位于叶县田庄乡道庄村井张组东侧约10亩宗地（附宗地位置图，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现状为建设用地，符合田庄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根据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平顶山六合众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块木托盘、200立方米板皮建设项目拟用地位于叶县田庄乡道庄村井张组，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地符合叶县田庄乡总体规划，该项目为田庄乡招商扶贫项目，乡政府支持该项目的建设。根据叶县田庄乡道庄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平顶山六合众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块木托盘、200立方米板皮建设项目拟用地位于叶县田庄乡道庄村井张组，经研究，村委会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营运中如出现环境纠纷等问题由村委会协调处理，并监督该公司落实好环

保政策，守法经营。

根据以上证明文件可知，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地符合叶县田庄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和叶县田庄乡总体规划。该项目为田庄乡招商扶贫项目，田庄乡人民政府及田庄乡道庄村村委会均支持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保护区域内，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未发现文物古迹。项目经采取评价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固废和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理。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 （4）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与防治措施

①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托盘生产过程中原木和胶合板切割砂光产生的粉尘，板皮生产过程中截断、找圆和旋切产生的粉尘。

建设单位拟建设全密闭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对生产区的切割及砂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收集后（收集率约为90%），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去除率以95%计），处理后的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系统风机风量为2500m<sup>3</sup>/h，以上工序工作时间为2400h，经计算，切割砂光过程中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0.63t/a，即0.263kg/h，产生浓度为105mg/m<sup>3</sup>，排放量约为0.032t/a，即0.013kg/h，排放浓度为5.25mg/m<sup>3</sup>，项目切割砂光粉尘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切割、砂光未收集粉尘约占10%，则切割砂光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7t/a，本评价要求企业建设密闭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排放到车间外的粉尘量约占粉尘产生量的20%，约为0.014t/a。

板皮生产过程中截断、找圆和旋切产生的粉尘因粒径较大，并有较高的含水率（30%-40%），不易飘散。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设全密闭生产车间，一般沉降于机器附近，易于收集。经计算其粉尘产生量约0.01t/a、0.008kg/h。本评价要求企业建设密闭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排放到车间外的粉尘量约占粉尘产生量的20%，约为0.002t/a、0.002kg/h。则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合计0.016t/a，0.007kg/h。

经预测，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0.00871mg/m<sup>3</sup>。颗粒物厂界预测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企业边界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mg/m<sup>3</sup>,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进行处理,然后由周边农民定期拉走堆肥,不外排。项目最终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带锯机、找圆机、旋切机、推台锯、截头锯、精密裁板锯及砂光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值为70-8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木屑和下脚料,此外职工生活还会产生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建设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30m<sup>3</sup>。原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木屑和下脚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最终进入叶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不外排。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34.52万元, 占总投资的6.9%。

## 2、建议

(1)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三同时”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项目初步设计期间,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3)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4)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项目建成后应服从各级环境监察部门监管。

综上所述，平顶山六合众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块木托盘、200 立方米板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能实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确认书
- 附件 3 叶县国土资源局田庄国土资源所出具的用地证明文件
- 附件 4 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 附件 5 叶县田庄乡道庄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 附件 6 项目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7 项目资料确认书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